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游川琪
 電話：24230181 分機1510
 電子信箱：yu3831608@mail.klccg.gov.tw

202
 (平)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基衛醫貳字第1130111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相關資訊，請轉知轄下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9451號書函及勞動部113年10月1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6636號函辦理。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勞動部為協助雇主落實規定，已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供業界參考運用。
- 三、鑑於近期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有所聞，考量各產業性質差異甚大，前揭指引係一般性原則，尚無法涵蓋所有不同產業之危害特性，爰建請貴單位參考前揭指引，就轄管法人機構、目的事業或產業之特性，訂定符合需求之行政指導或鼓勵該產業自行發展符合其需求之預防作為。
- 四、前開指引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首頁/法規專區/指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下載。

正本：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市立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新昆明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陽基醫院、基隆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診所協會、基隆市護理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張賢政